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5.06%（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变化；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70%股份。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

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不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现金交易公司还需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存在无法如期筹集全部资金从而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前述提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事项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不存在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

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 日